

证券代码：873151

证券简称：翰联色纺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《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》及《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对合同主体、签订时间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、前置条件、相关股票限售安排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、风险揭示条款、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、特殊投资条款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附生效条件的《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》及《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合法有效。

3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

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、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

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